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7 号

栾川县合峪镇砭上金秋萤石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4MA416KC92H

地址：栾川县合峪镇砭上村草沟口

法定代表人：柴效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电话投诉称合峪镇砭上村明白河河道水体浑浊，执法人员现场排查系你单位有废水外排现象，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期间，车间沉淀池生产废水在自流入回水池时，导流沟堵塞，车间沉淀池内废水溢流到厂区地面，你单位没有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将溢流到厂区地面的废水通过地面导流沟及泵管将废水排入浮选车间内事故池或厂区事故池，少量废水经厂区地面流入雨水排水口后流入明白河河道，造成明白河河道边水体浑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份，证明栾川县合峪镇砭上金秋萤石粉厂的主体资格；

2、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栾川县合峪

镇砭上金秋萤石粉厂法定代表人出示执法证件；

3、2025年3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在发生废水外溢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情况；

4、2025年3月11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在发生废水外溢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情况；

5、2025年3月11日现场取证照片7张，证明你单位在发生废水外溢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情况；

6、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你单位技术升级改造日处理400吨萤石矿项目建设地点、方位及废水外溢和流向的位置；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预案部分摘录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

8、栾川县合峪镇砭上金秋萤石粉厂技术升级改造日处理400吨萤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10、栾川县合峪镇砭上金秋萤石粉厂2025年1月份工资表1份，证明你单位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示，规模为小型企业；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4环责改字〔2025〕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封堵、导流事故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对厂区及周边地面进行清理。

2025年3月1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车间沉淀池附近及厂区地面积水和淤泥已全部清理，厂区临河雨水排口已全部进行封堵，明白河河道边淤泥已清理，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3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5〕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3月25日，你单位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5〕5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裁量等级：3；

2.裁量因素：污染事故等级，内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代入公式：处罚金额(X)=20000+(100000-20000)×[(3/5)<sup>2</sup>+(1<sup>2</sup>+2<sup>2</sup>+1<sup>2</sup>+1<sup>2</sup>+1<sup>2</sup>)/(5<sup>2</sup>×5)]×50%=36960元；最终裁量金额：3696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

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栾川分局 100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